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非税〔2015〕5号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党和国家工作人员 上交礼品处置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上交礼品等非现金物品的处置行为，严格处置操作程序，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物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察厅关于设立廉政账户促进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通知》（湘纪发〔2013〕23号）等规定精神，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本规程所称礼品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上缴给单位处置的烟酒、土特产等非现金类物品。处置规程包括礼品的登记、评估、处置和收入缴库。

二、处置流程

（一）礼品登记

各单位收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上交的礼品，应及时登记造册。

（二）组织评估

1、对烟、酒及土特产等易变质、过期失效的礼品，各单位可按简易程序以不低于市场价 80%的标准评估定价变现。

2、对金银首饰、工艺品等可保存的物品，由财政部门（非税局）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定价。

（三）公开拍卖

1、对易变质、单品价值低、过期失效的礼品，累计价值在 5 万元（含）以下的，财政部门（非税局）按简易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竞价或协议转让；5 万元以上的，按简易程序组织公开拍卖。

2、对金银首饰、工艺品等其他物品，财政部门（非税局）在已取得罚没物资拍卖资格的拍卖公司中指定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派专人监督标的移交与拍卖，实施公开拍卖，原则上每个季度组织一次。

3、出现流拍现象时，财政部门（非税局）与拍卖公司及时清点流拍物资，回笼进仓保管，组织下一轮拍卖；对易变质、过期失效的礼品可按评估价下浮 10%当场竞价拍卖。

（四）收入上缴

礼品处置收入由市纪委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告知上交礼品人员礼品处置情况。

附件：上交礼品处置申报审批表

岳阳市财政局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上交礼品处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申 报						财 政 审 核	
上交礼品票据编号	送交者	物资名称及规格	物品简单描述	单位	数量 (大写)	建议处置意见	评估价值
合 计							
科室审查、审核意见：				领导审批：			